

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安公积金发〔2021〕7号

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 通 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安阳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据市统计局 2020 年相关数据，现将安阳市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的范围和时间

凡在我市已建立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单位，均属本次调整范围。

（一）市直财政全额供给行政、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另行安排。

(二) 国家直属单位、省直属单位、区直属单位、市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市差供事业单位、市企业等单位在完成 2021 年 6 月份住房公积金汇缴后,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进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调整。

(三) 县(市)辖区内的财政拨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调整时间由各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自行安排。

二、缴存基数的计算

(一) 缴存基数即职工本人月工资总额,月工资总额的计算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 2020 年度月平均工资。

(二)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新调入职工从发放工资之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总额。

(三) 职工进入新单位不足一年,遇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统一调整的,缴存基数为进入新单位至调整时的月平均工资。

三、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的上限及下限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分别乘以职工本人和所在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须四舍五入到元。

月缴存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乘积四舍五入)×2

(一) 根据市统计部门提供的 2020 年度相关数据,确定 2021 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上限为 16368 元。住房公积金缴

存基数下限安阳市区为 1900 元；林州市、安阳县、汤阴县为 1700 元；内黄县为 1500 元。

（二）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 3928 元。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安阳市区为 190 元；林州市、安阳县、汤阴县为 170 元；内黄县为 150 元。

四、缴存比例的调整

各缴存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限定在 5%至 12%以内，需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单位应与缴存基数调整同时进行，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单位需填写《安阳市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申请表》附相关材料，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后方可调整。

五、相关事项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的申报与调整工作关系职工切身利益，各缴存单位要完善申报材料，积极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缴存基数，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未按规定进行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的单位，本年度不再办理。

六、法律责任

凡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出现多报、少报、瞒报和逾期不报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由缴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未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造成逾期或少缴的，将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 附件：1.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操作要求
2.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单位承诺书
3.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单位反馈表



附件 1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操作要求

为深化住房公积金“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通了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本年度的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请缴存单位严格按照如下要求操作。

一、单位网厅登录(<https://gjj.anyang.gov.cn>)

打开“手机公积金 PC”客户端，选择城市，进入用户登录界面，【姓名】录入经办人姓名，【证件号码】录入经办人身份证号码，刷脸登录；点击【缴存单位】，若一人管理多个单位，会有单位选择提示，如图 1-3；登录后状态，如图 1-4。



图 1-1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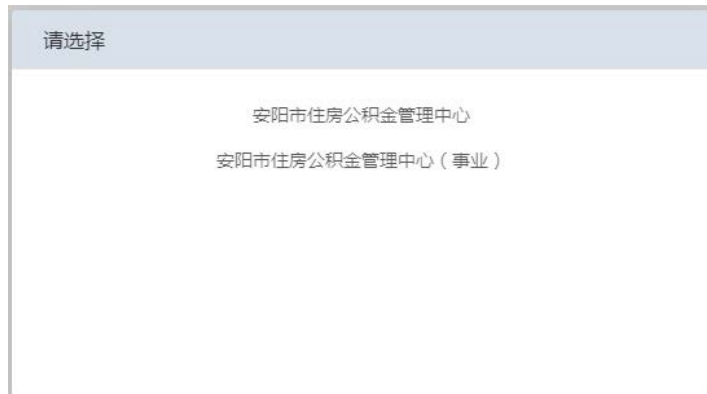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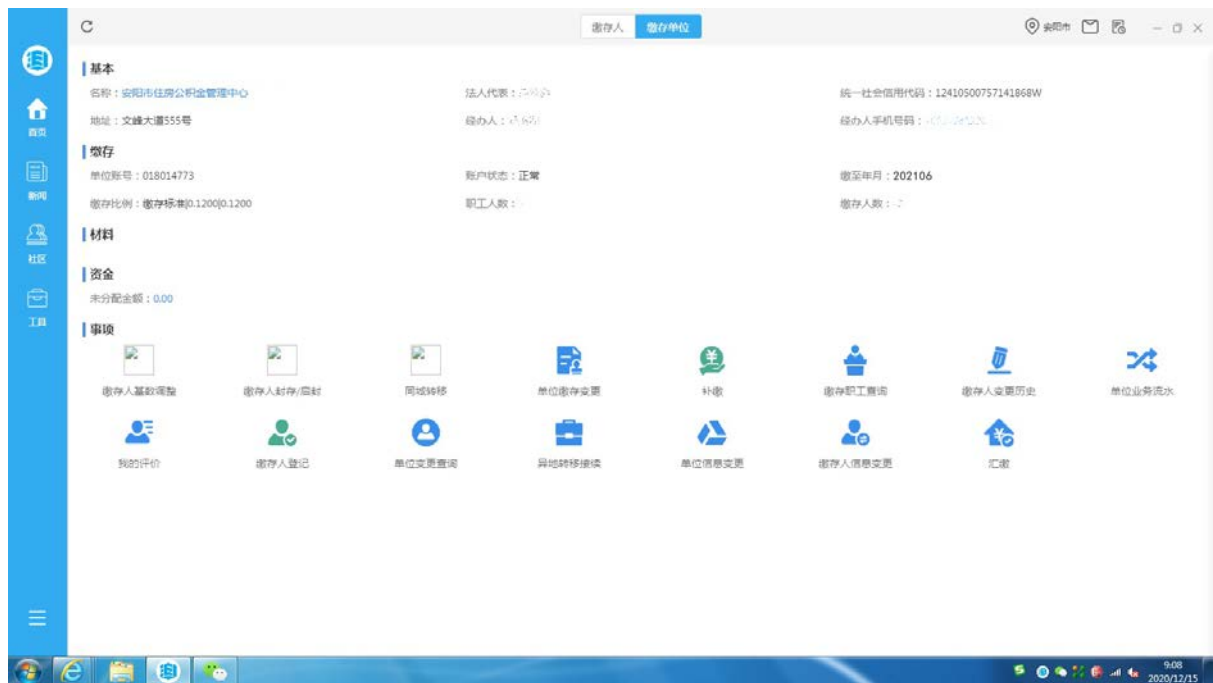


图 1-4

二、前提条件

必须完成6月份汇缴到账，不得多核定月份，多核定的月份请在【业务流水】模块删除多余汇缴月份（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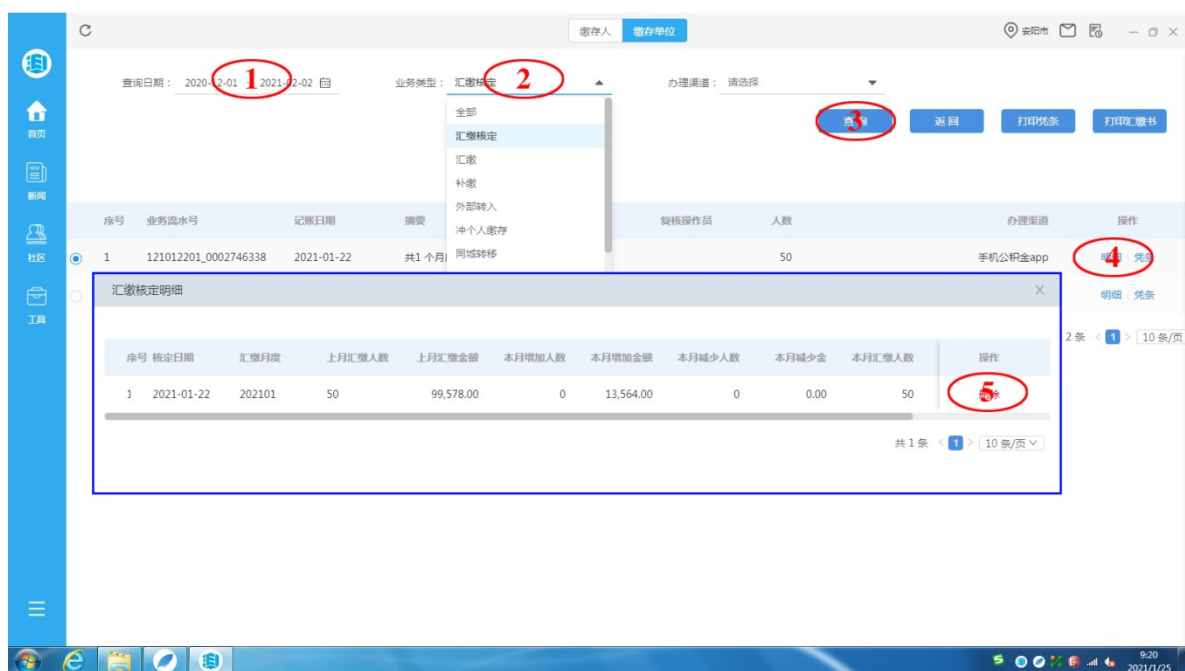


图 2-1

三、基数调整

(1) 单人调整操作方法：在【缴存人基数调整】模块，【个人账户】内录入职工公积金账号、姓名或身份证号选定人员（图3-1第1步），选择【变更类别：个人缴存基数】（图3-1第2步），录入【调整后缴存基数】（图3-1第3步），选择【变更原因：年度基数调整】（图3-1第4步），【录入】（图3-1第5步），若多人，可重复操作第1-5步，可【全删】或【删除】某一条记录（图3-1第6-7步），确认录入记录无误后，上传加盖单位印章后的材料照片（图3-1第8步），【提交】（图3-1第9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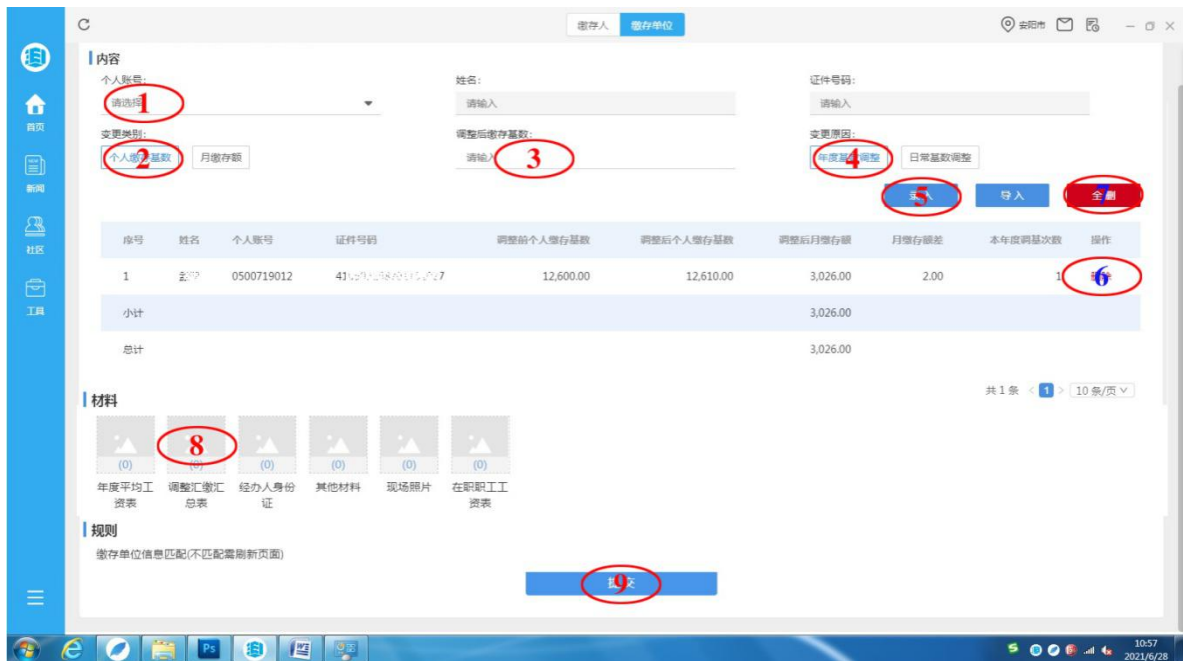


图 3-1

(2) 批量调整操作方法：在【缴存人基数调整】模块，选择【变更类型：个人缴存基数】（图 3-2 第 1 步），选择【变更原因：年度基数调整】（图 3-2 第 2 步），【导入】（图 3-2 第 3 步），【下载模板】、【保存】到指定位置（注：文件名称不要变更，直接保存，图 3-3 第 1-2 步），根据模板内容录入调整后的个人缴存基数，并保存或另存为指定文件名和位置（图 3-3 第 3 步），上传已保存过的模板文件（图 3-3 第 4 步），【确定】（图 3-3 第 5 步），导入成功，可【全删】或【删除】某一条记录（图 3-2 第 4-5 步），确认录入记录无误后，上传加盖单位印章后的材料照片（图 3-2 第 6 步），【提交】（图 3-2 第 7 步）。即办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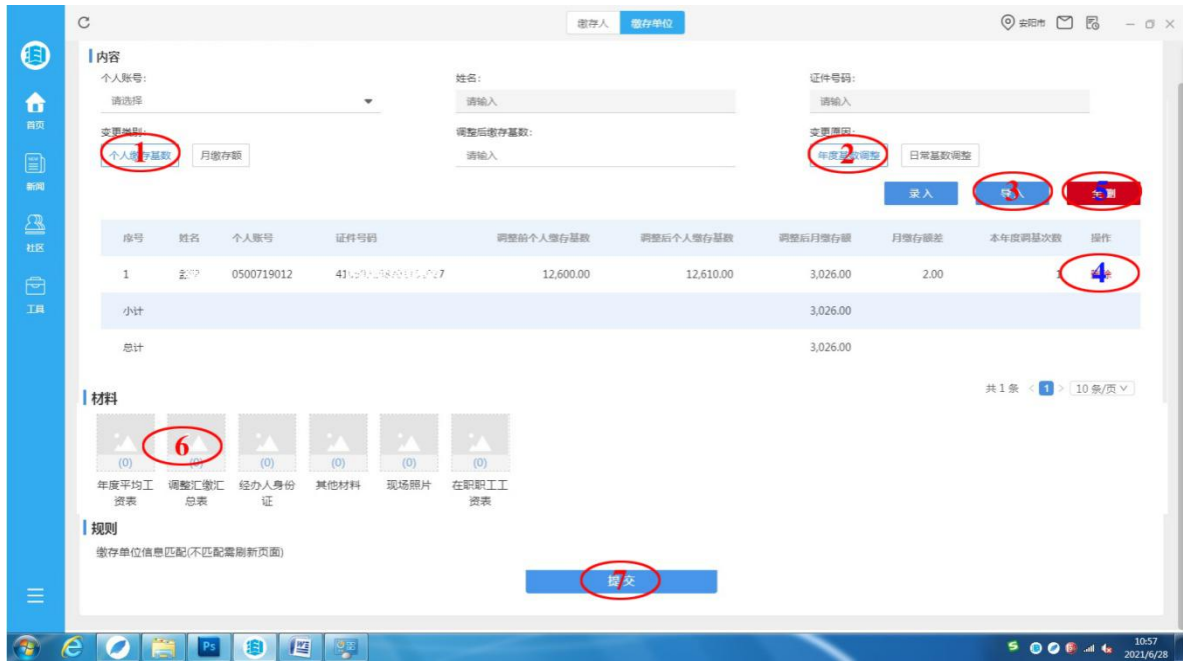


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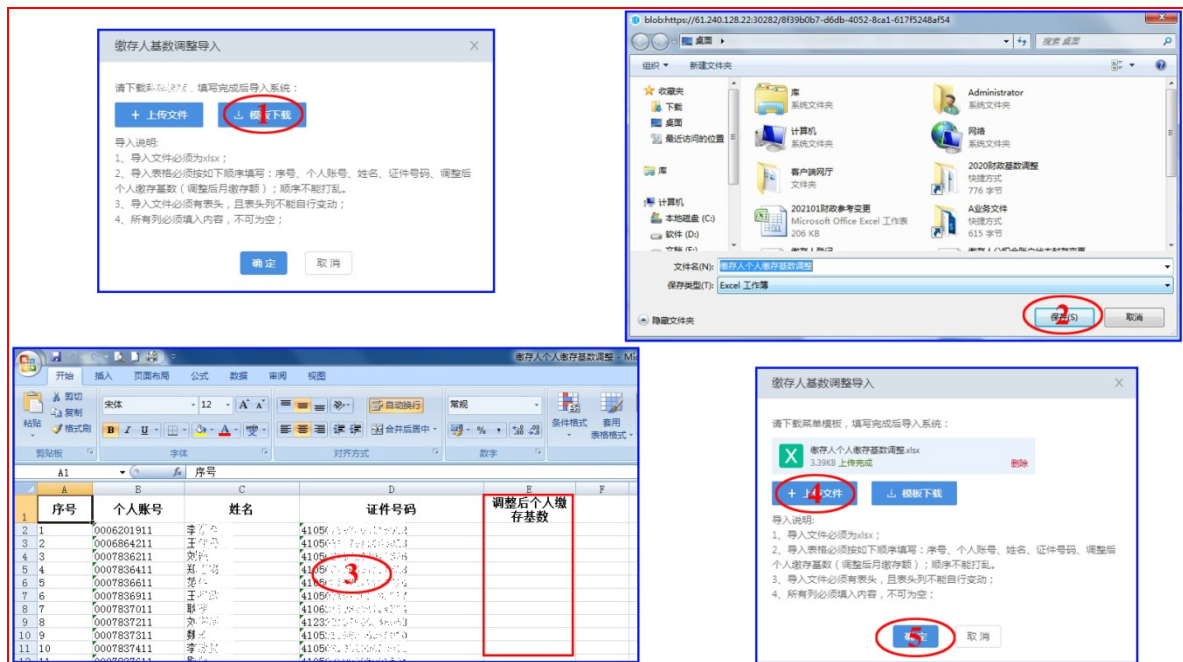


图 3-3

(3) 基数调整明细打印与导出操作方法：基数调整成功后按页面提示打印凭条、基数调整清册。或进入【缴存人变更历史】

模块，在【查询日期】（第1步），【查询日期】选择查询时段，选择【基数调整】（第2步），【查询】本时段基数调整内容，【导出】查询明细（第4步），如图（第5步），【打印】查询明细（第6步），如图（第7步）。



图 3-4

四、上报承诺书及意见反馈

缴存单位需将调整后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经职工本人签字认可、公示且核对无误后，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将《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单位承诺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清册》（加盖单位公章）、《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单位反馈表》（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窗口。

五、注意事项

(1) 缴存单位公积金管理人员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和规范执行，单位网厅操作均为真实环境，所办业务均具有法律效力。

(2) 年度基数调整缴存人一年仅可调整一次，如发现调整有误请提供相关材料及时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基数变更业务。

(3) 请各缴存单位认真核对调整的缴存基数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正确性，不得擅自提高基数标准，如发现将对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附件 2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单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就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申报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2021 年度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严格按照《关于安阳市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通知》（安公积金发〔2021〕7 号）文件规定如实申报，无多报、虚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现象。

二、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全部数据和内容真实有效，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经职工本人签字认可、公示且核对无误，如有不实，愿为此承担有可能引发的一切责任。

三、如在今后检查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多报、虚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存在提供虚假的数据资料等问题的，经查实认定后，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并接受处理。

单位经办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单位反馈表

单位：

联系电话：

经办人：

<p>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

- 1、各单位要对调整后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进行认真核对，各单位应对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准确性负责。
- 2、各单位如发现在此次住房公积金调整中出现误差，请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反馈意见表交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楼大厅财供单位审核窗口，以避免造成单位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能及时调整变更或少缴、漏缴等问题。

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6月30日印发
